

塔河油田奥陶系油藏 2024 年第六期侧钻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4 年 9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报批前公开情况（第三次）	11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1
6.2 公开方式	11
7 诚信承诺	12

1 概述

2024年7月23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塔河油田奥陶系油藏2024年第六期侧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4年7月24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2024年8月16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概要、主要影响、防治措施、初步结论、征求意见范围和事项等，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

在网络公示期间，我公司通过报纸、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同步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与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协议，确定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委托开展项目环评工作7日内，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

- （1）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2）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链接：<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3798>，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公示时间 10 个工作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二次公示，并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8 月 29 日在阿克苏日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2024 年 8 月在项目所在地张贴了环境影响评价公告。

第二次网络公示具体内容为：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6）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7）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

公告网址：<http://www.xjhbey.cn/blog/article/13905>，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9日及2024年8月29日在项目所在地的阿克苏日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2-2及图3.2-3。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招标条件
阿克苏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劳务采购已由项目所在地阿克苏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招 标 公 告
一、招标人:拜城县某部
二、项目概况:
某部营房修缮改造项目,资金来源为上级专项拨款...

招 标 公 告
一、招标人:拜城县某部
二、项目概况:
某部营房修缮改造项目,资金来源为上级专项拨款...

遗失声明
刘建强、李海不动产权证遗失声明
产权证号:阿克苏市不动产权证第00025943号...

招 标 公 告
一、招标人:拜城县某部
二、项目概况:
某部营房修缮改造项目,资金来源为上级专项拨款...

招 标 公 告
一、招标人:拜城县某部
二、项目概况:
某部营房修缮改造项目,资金来源为上级专项拨款...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阿克苏监管分局关于
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的公告
为规范市场秩序,维护消费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塔里木油田南缘2024年大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遗失公告
张江土地证遗失,声明作废。
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8月29日

招 标 公 告
一、招标人:拜城县某部
二、项目概况:
某部营房修缮改造项目,资金来源为上级专项拨款...

招 标 公 告
一、招标人:拜城县某部
二、项目概况:
某部营房修缮改造项目,资金来源为上级专项拨款...

遗失公告
库车民营农业机械化专业合作社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
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8月29日

招 标 公 告
一、招标人:拜城县某部
二、项目概况:
某部营房修缮改造项目,资金来源为上级专项拨款...

招 标 公 告
一、招标人:拜城县某部
二、项目概况:
某部营房修缮改造项目,资金来源为上级专项拨款...

公 告
车主阿布都艾尼·买买提(身份证号:65292119810306550)有一辆车牌号为新A19883号...

招 标 公 告
一、招标人:拜城县某部
二、项目概况:
某部营房修缮改造项目,资金来源为上级专项拨款...

招 标 公 告
一、招标人:拜城县某部
二、项目概况:
某部营房修缮改造项目,资金来源为上级专项拨款...

遗失公告
王小平不动产产权证遗失,权证号:00098996,业务类型:房屋所有权。
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8月29日

招 标 公 告
一、招标人:拜城县某部
二、项目概况:
某部营房修缮改造项目,资金来源为上级专项拨款...

招 标 公 告
一、招标人:拜城县某部
二、项目概况:
某部营房修缮改造项目,资金来源为上级专项拨款...

本报地址:阿克苏市虹桥路20号 邮编:843000 新闻热线:(0997)2142110 新媒体发展中心:(0997)2126110 联系电话:(0997)2133197 监督电话:(0997)2130126 发行热线:(0997)2120100 数字印刷分公司:(0997)2124895 广告热线:(0997)2122100 投稿:tougao@aksrb.cn 广告经营许可证:6529014000003 印刷:阿克苏声远彩印有限公司 印刷地址:温宿县温宿镇交通路193号 零售每份0.8元 月定价:21元

图 3.2-3 本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本项目在项目所在地公示栏进行了张贴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3.2-4。



图 3.2-4 本项目张贴公示照片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3.3 查阅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在公司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第三次）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在2024年8月30日开展拟报批公示，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我公司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4年8月30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进行拟报批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3960>。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6.2-1。



图 6.2-1 拟报批公示网页截图

6.2.2 其他

拟报批公示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7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塔河油田奥陶系油藏2024年第六期侧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塔河油田奥陶系油藏2024年第六期侧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4年9月2日

